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写入法律条文

新修订的水法将于明年3月22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下称“新修订的水法”)于2026年11月6日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7年3月22日起正式施行。本次修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首部与之有效衔接的生态环境领域单行法。

水利部部长李国英在修法说明中介绍,新修订的水法正式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写入法律条文,聚焦水资源管控、河湖保护、水安全保障等突出问题,补齐现有治水制度短板,为全国水治理工作提供根本性、基础性法治保障。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本次修法坚持开门立法、广纳基层声音。在修订过程中,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缪振华作为广东省唯一受邀的基层执法代表,于10月16日赴京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订草案)》专题座谈会,将一线河湖管护、水政执法的实践经验与现实诉求纳入立法参考。

■统筹:新快报记者 罗 琼
■采写:新快报记者 毛毛雨



■珠江水上成群的白鹭。通讯员穗水轩供图

精准衔接生态环境法典 完善涉水法治体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新闻发言人黄海华介绍,新修订的水法通过细化、完善、补充三个层次,实现与生态环境法典的有机衔接,进一步健全我国涉水法治体系。

比如,新修订的水法细化落实法典规定的涉水生态保护基本制度,优化水功能区划、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用水保障、河湖生态保护等相关内容;在法典制度框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水资源配置、节约利用规则,确立用水总量与定额管理、水资源差别化管控等制度,明确各类涉水规划的编制规范与衔接逻辑;同时补充法典未覆盖的治水内容,明确新时代治水原则,新增水灾害防治相关制度,水污染防治工作统一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确保法律适用统一规范。

国家水网建设制度化 河湖长制法定化

当前,我国正大力推进“六张网”建设,水网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国家水网建设制度化是本次修法的核心亮点之一。新修订的水法明确:国家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围绕水资源优化配置、流域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治理三大体系,统筹存量工程与新增项目,推进互联互通,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国家水网。

另一大亮点为河湖长制正式入法。河湖长制源于地方探索,2016年起在全国全面推行,经过近十年实践,已成为我国河湖保护治理的基础性制度。新修订的水法第十四条明确,国家实行河湖长制,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湖长体系;各级河湖长负责辖区内江河湖泊、水库的管理保护,协调处置重大问题;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河湖长制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独家专访

全省唯一基层执法代表、来自广州海珠区的缪振华:

“本次赴京参会,重点传递一线执法真实诉求”

开门立法也是本次水法修订的一大亮点。草案起草阶段,水利部向中央相关部门、省级政府、行业企业等105家单位征集意见,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建议,对各方意见逐条研判、择优吸纳。在草案三审前夕,立法机关专门召开立法评估座谈会,邀请职能部门、人大代表、流域管理机构及基层执法代表座谈研讨,聚焦基层治理痛点优化法条设计。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缪振华,作为全省唯一基层执法代表赴京参与此次座谈会,并结合多年河湖管护、水政执法一线经验,为法条优化提供基层实践参考。

新快报:海珠区河湖治理近年开展了哪些重点工作?取得怎样成效?

缪振华:自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以来,海珠区围绕“江河安澜、秀水长清、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建设目标,建立监督检查、法治协同、全民参与三项长效治理机制,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区河涌Ⅳ类及以上水质比例从2020年的79.7%提升至2025年的98.6%,2026年上半年实现100%全覆盖,昔日黑臭河涌变身滨水空间,可常态化开展龙舟、桨板、皮划艇等水上活动。

监督检查方面,海珠区推动河长履职从“有名有责”转向“见行见效”。2022年成立区河长办监督问责组,2023年、2024年在全市率先出台河湖长制监督问责制度、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打通区、街道、村(居)三级纪检监督体系。累计开展涉水专项监督检查32次,解决水环境难点堵点问题105宗,通过约谈提醒、专项通报等方式压实各级河长履职责任。

法治协同方面,全区河湖治理从“部门单打独斗”转向“多部门协同共治”。2018年,海珠区在全市率先建立“1+18+N”河湖警长制度;2020年在全省率先推行“河长+检察长”双向互聘机制,设立全市首个水生态资源保护检察官办公室;2022年创新搭建“河湖长+公检法”“1+3”治水协作模式,持续强化涉水案件查办力度,多年来河湖执法案件数量位居全市前列。

全民共治方面,治水模式从“政府主导”升级为“全民共治共享”。海珠区组建全市首支巾帼护河志愿队伍,建成全市首个“红棉老兵河长”志愿服务驿站,通过“老兵带小兵”模式培育200余名青少年“小兵河长”,构建全社会共同护水治水的良好格局。



■缪振华正在巡查中。受访者供图

新快报:作为广东唯一受邀参会的一线基层代表,您主要提出了哪些修法建议?

缪振华:基层水政执法直面各类复杂涉水矛盾,在处置历史遗留涉水问题、规范新型涉水行为时,常存在法律界定模糊、处罚标准不一、权责边界不清等问题。本次赴京参会,我重点传递一线执法真实诉求——一方面,是建议进一步明晰涉水违法行为认定规则,统一跨法条处罚适用标准,破解基层执法堵点;另一方面,是优化河湖长制实施与统筹机制,强化党委、政府统筹牵头、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治理格局,最大化释放制度效能。

此外,我还建议新增绿色高质量发展相关制度章节,完善水经济发展、水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相关规定,将水文化保护传承上升为法定要求,进一步激活水资源生态、经济、文化综合价值。

新快报:新修订的水法即将实施,下一步海珠水务将重点推进哪些工作?

缪振华:接下来,海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将全面对接新修订的水法实施要求,转化本次立法建言成果、赋能基层治理。持续深化“河湖长+公检法”“1+3”治水协作模式,依托智慧水务、无人机巡查等非现场监管手段提升精细化执法效能,持续深化幸福河湖、美丽河湖创建工作,推动区域水生态、水经济、水文化融合高质量发展。